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Fuchien Kinme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5年4月28日

聯絡人：葉子誠主任檢察官

電話：082-325090

金門地檢署與海巡署合作將企圖泅泳偷渡之受刑人 立即拘提到案送監確保執行，實現司法正義！

本署於昨（27）日上午9時許接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十二巡防區通報金門海域於115年4月26日晚間11時許發現盧姓男子以手持式推進器企圖自金門縣烈嶼鄉貴山海域泅泳非法偷渡至大陸地區。經查盧男除因涉犯詐欺案件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判決有期徒刑7年6月，目前上訴二審審理中外，前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判刑確定，經本署傳喚115年4月28日到案執行，詎料盧男畏罪竟欲偷渡，顯有逃亡規避審判及執行之事實，經海巡署通報後，本署隨即由執行科檢察官依據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2項規定核發拘票，交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九海巡隊立即將其拘提到案，經檢察官訊問後發監執行。

金門地區地理環境特殊，本署與海巡、警察等邊境執法機關建有緊密之通報機制。對於任何企圖規避司法執行、偷渡之不法分子，本署必將從嚴、從速處理，絕不寬貸。本署呼籲，受刑人應正視司法判決，切勿以身試法，挑戰執法機關科技偵蒐與嚴密布網之決心。